

**郵資已付明信片第十三及第十四號(空郵郵資) 《2009年東亞運動會》及  
第十五及第十六號(空郵郵資) 《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》訂購表格**

**私人密件**

**個人資料**

姓名: \_\_\_\_\_

日間聯絡電話: \_\_\_\_\_

註: (a) 香港郵政保留權利更改以下郵品之發行日期 價錢 名稱 設計形式及派發方法。  
(b) 郵品市值可升可跌, 請在訂購前先考慮您的需要。

郵品訂購服務帳戶號碼: \_\_\_\_\_

**訂購方法**

凡有興趣訂購之顧客(包括香港郵政的“2005年郵品訂購服務”之自動訂購計劃及靈活訂購計劃的會員)特享優先訂購以上郵品之權利, 請將填妥的表格, 用自備信封寄回香港郵政集郵組, 並在信封面寫上「香港郵政集郵組」簡便回郵 53 號, 無須貼上郵票(只適用於香港投寄)。

**訂購詳情**

本人欲訂購下列之郵品(請在有關方格內填上所需訂購數量及總額):

郵品	訂購數量 (A)	單價(港幣) (B)	訂購金額(港幣) (A) x (B)
<b>郵資已付明信片第十三及第十四號 (空郵郵資) 《2009年東亞運動會》【發行日期: 2005年11月6日】</b>			
● 郵資已付明信片(空郵郵資) (1套2張)	A1	x \$ 10 / 套	=
● 已蓋銷郵資已付明信片(空郵郵資) (1套2張) 特別郵戳	A2	x \$ 10 / 套	=
特別派遞服務費 (只適用於在2005年「郵品訂購服務」申請時所選擇之特別派遞服務)			+ \$10
金額 (港幣) (C)			=
<b>郵資已付明信片第十五及第十六號 (空郵郵資) 《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》【發行日期: 2005年12月13日】</b>			
● 郵資已付明信片(空郵郵資) (1套2張)	B1	x \$ 10 / 套	=
● 已蓋銷郵資已付明信片(空郵郵資) (1套2張) 特別郵戳	B2	x \$ 10 / 套	=
特別派遞服務費 (只適用於在2005年「郵品訂購服務」申請時所選擇之特別派遞服務)			+ \$10
金額 (港幣) (D)			=
總訂購金額 (港幣) (C+D)			=

**付款方式**

若閣下已在 2005 年郵品訂購服務中選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服務, 則不需填寫此欄。而其他客戶的申請, 香港郵政集郵組會收到訂購表格後進行過帳。請將填妥之訂購表格連同所需款項寄回香港郵政集郵組, 各郵政局恕不接受此訂購表格及收取款項。請以“4”選擇及只可選擇以下其中一項:

☐ 劃線支票號碼: \_\_\_\_\_ (支票抬頭寫「香港郵政署長」及在支票背面寫上您的「郵品訂購服務」帳戶號碼。☐

信用卡

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American Express ☐ Diners Club

持卡人姓名: \_\_\_\_\_

發卡銀行: \_\_\_\_\_

持卡人簽署 #: \_\_\_\_\_

信用卡號碼: \_\_\_\_\_

# 請用信用卡戶口的簽署。  
如持卡人並非申請人, 持卡人在此同意為申請人支付是次訂購郵品的款項。

有效日期: \_\_\_\_\_ (月) \_\_\_\_\_ (年)

- 重要通知:
1. 訂購上述郵品的人士無論成功與否, 均會接獲書面通知。成功訂購之郵品的領取/派遞日期將會稍後以書面形式通知。
  2. 期票支付申請恕不接納。
  3. 若未能成功訂購郵品或所獲分配郵品少於原先預訂的數量, 有關訂購款項之餘額將結存於申請人的郵品訂購帳戶內, 以供日後訂購郵品使用。
  4. 在香港郵政同意提供訂購郵品服務的情況下, 除非香港郵政通知申請人其申請不被接納, 申請人不得撤回申請。
  5. 如須更改個人或分期付款資料, 請另函通知香港郵政集郵組。
  6. 服務條件列印於 2005 年郵品訂購服務指南內亦適用於處理此新增發行的郵品(領取 / 派遞方法及自動訂購計劃之訂購安排除外)。詳情請參閱 2005 年郵品訂購服務指南或瀏覽郵政策劃及拓展處互聯網址 <http://www.hongkongpoststamps.com>

**聲明**

本人現繳付港幣 \_\_\_\_\_ 元, 作為訂購上述郵品的費用。本人已閱讀及同意接受約束隨表格附上之備註, 重要通知及 2005 年郵品訂購服務指南內之服務條件。

申請人簽署: \_\_\_\_\_

日期: \_\_\_\_\_

如有任何查詢或於繳費後四星期仍未收到覆函, 請致電香港郵政集郵組熱線 2785 5711。

您在此申請表格所填報的個人資料, 香港郵政將用作處理您訂購郵品的事宜。香港郵政或其他與香港郵政有業務往來的機構可能會利用這些資料, 向資料提供者設計及宣傳與郵政及郵票有關的產品或服務。如您不希望這些資料被用作上述用途, 請在方格內填上「4」號。☐  
根據「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」第18及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, 您有權獲得及更改個人資料。您的權利包括獲取一份此表格上所填報資料的副本。  
如欲獲取或更改資料, 請致函九龍長沙灣郵政局信箱 80060 號香港郵政集郵組。